衡水市检察机关举办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专题培训

保障依法行使职权 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河北法制报讯 （刘福涛）为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检察人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日前，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以“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为题，着重讲述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对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意义，直观阐述了日常工作中填报重大事项的具体要求及操作步骤，详细介绍了违反“三个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和处理程序，帮助参训人员进一步澄清模糊认识，掌握操作方法，严守纪律规矩，努力形成“逢问必录”的良好习惯。随后，参训人员观看了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一等奖作品、安平县检察院原创微视频《红线》，引导干警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自觉划定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

培训结束后，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专题授课辅导为契机，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常态化学习，确保对“三个规定”的具体要求了然于胸，全面准确如实记录报告，为构建公正廉洁的司法环境做出应有贡献。

衡水市检察院部署推进下半年民事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郭宇飞）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召开民事检察工作业务数据分析暨下半年工作推进会，全面分析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谋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会上，院党组就做好下半年民事检察工作明确了具体要求。要聚焦发展大局，盯住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主动担当作为，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自觉树好民事检察形象；要注重品牌创建，持续强化精品意识，深入挖掘自身亮点，创新打造特色品牌，积极搞好宣传推广，着力提升民事检察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司法公信力；要着眼提升办案质效，强化数字思维，加强大数据运用，在助推数字检察战略实施中消除短板弱项，推动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整体跃升；要加强人才培养，积极选拔系统内民商专业人才，稳妥借助外部力量，坚持理念引领，抓实教育培训，在融入司法办案实践中打造过硬民事检察队伍，以高水平队伍建设促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衡水市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宣传活动

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刘春）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司法公信力，积极宣传行政检察工作，日前，衡水市两级检察机关同步开展“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行政检察与您同行”行政检察宣传活动，围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多种形式集中宣传。

检察干警分别走进便民市场、社区广场、公园小区等地，通过搭建法律咨询台、设置宣传展板、悬挂标语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开展法律咨询等，为群众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法律服务，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行政检察工作进行全景式展示，增进人民群众对行政检察的了解，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畅通了群众申请监督渠道。

枣强县检察院构建“法警+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丹）按照省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全面服务保障“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通知要求，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积极探索履职新路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逐步构建起“法警+公益诉讼”一体化保障办案模式，主动服务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工作，形成整体办案合力，措施有效、效果明显。

近日，在办理一起跨区域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为完善公共利益受侵害因果关系、生态环境损害损失等方面证据，枣强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申请警力保障，法警大队接到用警申请后，派出两名司法警察协助办案人员联合公安机关赴外省收集涉案运输车辆检测过磅情况证据，两名法警在维护现场秩序的同时，高质效完成调查取证工作。针对交通运输部门在跨区域运输危险废物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积极配合公益诉讼部门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时阻断跨区域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利益链条，促进诉源治理，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枣强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大队将进一步加大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合作力度，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顺利、有序、安全开展提供周到、细致的警务保障，助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

桃城区检察院为学生家长上暑假安全法治课

让孩子们快乐安全过暑假

图为检察干警向学生家长发放相关资料。

河北法制报讯 （解晓冰）为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快乐、充实、安全的假期，近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邀请部分学生家长走进胜利小学，为他们送上一堂暑假安全法治课。

课上，未检干警首先针对历年来暑期多发易发的安全事故，通过鲜活的案例向各位家长进行讲解，提醒各位家长，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要对孩子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

未检干警结合工作实际，叮嘱各位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安全责任人，要全面做好安全保护工作，监督孩子不沉迷网络，不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教育孩子不随意与陌生人搭讪，不接受陌生人的赠与，密切关注孩子的异常表现，预防孩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孩子免遭不法侵害。未检干警呼吁各位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与孩子共同分享成长进步的快乐，建立良好的亲情教育关系，及时纠正“小恶”、鼓励“小善”，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深州市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刑事检察”联合听证会

引导推动野生动物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杨丽 孟凯峰）近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联合召开野生动物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听证会，就两起私设粘网补鸟的非法狩猎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案件当事人、行政机关代表到场。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案件基本情况，展示了现场拍摄的图片、视频，向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展示了野生动物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同时，结合相关典型案例释明法律依据、指出问题焦点。有关行政机关代表对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就保护野生动物提出下一步举措。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在充分听取案件情况介绍、有关行政机关代表发言和案件当事人陈述后一致认为，每个公民都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爱护野生动物，坚决抵制非法猎捕、食用、购买、出售野生动物等行为。建议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进一步深化“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筑牢生态安全保护屏障。同时，案件当事人架设粘鸟网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主观恶性小，且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低、法律意识薄弱、系初犯，建议作不起诉处理。

经过磋商，会上达成如下协议：当事人在合适位置安装鸟窝20个，制作并悬挂护鸟宣传条幅10幅；当事人积极参加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活动；当事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如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及时送至衡水市野生动物救治中心。

“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以此为戒，再也不会捕猎野生动物，同时告诫身边的人要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案件当事人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和法律后果，主动提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深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监督当事人落实协议，依据落实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

故城县检察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志在）为进一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提升群众防诈防骗意识，形成“全民防诈”良好氛围，7月13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进社区、进广场、进村镇，积极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反诈宣传单、现场答疑等形式耐心向群众讲解办案中多发的“刷单做任务”“下载APP充值返利”等新型诈骗手法，揭露不法分子设置的各种诈骗陷阱，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提醒群众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遇到可疑情况，多与家人、亲戚朋友沟通商议或及时报警，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同时，干警们还呼吁群众不要为了蝇头小利随意出租、出借个人银行卡、手机给陌生人使用，更不要为陌生人提供刷脸验证、帮助不法分子取现转账，避免步入违法的深渊。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答疑20人次，切实增强了辖区居民的防诈意识和防骗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景县检察院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夏若橦）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深入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对县域内部分河段沿线进行实地走访查看。

工作人员详细了解相关河段管护人员对河流的日常管理情况，查看是否有防溺水警示牌和护栏等，河道内是否淤积堵塞、河道是否被乱堆乱占，同时提出做好防汛安全工作的相关措施。在排查中，执法人员发现河道附近存在疑似违章建筑，通过实地走访周边群众，全面了解违法事实、时间、经过和造成的影响，现场督促建造者及时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恢复河道生态环境。

景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充分利用“河长+检察长”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运用法治力量助推县域内河湖综合治理，积极为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群众的揪心事，就是我们的操心事”

□ 讲述：衡水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祖娜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在我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尤团英办公桌的抽屉里，珍藏着一封年近八旬老人的来信：“感谢检察官一路尽心尽责、不辞辛苦，解决了困扰我多年的难题。你们是真正为民办实事的好检察官！”

到底是什么样的经历让老人发出如此感慨？

故事还要从2022年2月28日说起。这天，尤团英接待了一位特殊的申诉人，一位年近八十岁的退役军人。老人一见到尤团英就用颤抖的双手拿出一沓厚厚的申诉状，情绪激动地说：“100多万，这可是我辛苦大半辈子修车攒的钱啊，怎么买了一个这样的房子！”

尤团英赶忙扶老人坐下，递上一杯热茶，耐心地听老人诉说起遭遇。

几年前，这位孙大爷在故城县某房地产公司买了一套二层门面房，可是房子没住多久，二楼楼顶就开始漏水。原来，是三楼住户小李在二楼楼顶平台搭建花园，破坏了房屋结构，孙大爷找小李理论，小李却说，“合同上写得清清楚楚，我交了钱的，凭什么不能用？”同时，小李还拒绝让孙大爷上楼维修。孙大爷一查合同才发现，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上确实标有“二楼楼顶平台归三楼住户使用”的条款，可签合同时房地产公司并没有进行提醒。为此，孙大爷多次找到房地产公司讨要说法，却无果而终。几次三番，双方之间矛盾愈演愈烈，难以调和。

房子没法住，维修也受阻，孙大爷越想越气，将房地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房屋买卖合同附件相关条款为无效条款。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合同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孙大爷的此项主张未得到支持。房子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孙大爷诉之无门，于是来到衡水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尤团英仔细查阅了案件卷宗，并到实地调查走访，认为从法律上无法支持孙大爷的监督申请。但不支持监督申请，不代表对群众的揪心事置之不理。望着孙大爷的满面愁容，尤团英决定，把老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让老人能安心度过晚年。

为此，她先后6次接待孙大爷，并多次上门了解情况。一面安抚孙大爷的情绪，一面又找到房地产公司阐明利弊。在一次又一次不厌其烦的释法说理中，双方逐渐有了调解的意愿。

2022年4月28日，衡水市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帮助双方当事人厘清权利义务关系。经过两个多月耐心细致的工作，孙大爷与房地产公司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房地产公司负责维修该楼顶在保修期内出现漏水等问题，同时保证孙大爷能随时到楼顶查看损坏及维修情况。至此，孙大爷近五年的维权之路就此画上圆满句号，他的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结案后，孙大爷特意送来一面写有“多年纠纷一朝解，聚力民生办实事”的锦旗，并写下了故事开头的那封感谢信。

案件办结了，但孙大爷的维权经历让尤团英陷入沉思——日后，像孙大爷这样的揪心事能不能少一些，再少一些。为了让类似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推动区域内物业行业建设的法治化、制度化，在确定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后，尤团英指导故城县检察院分别向该县住建局、社区筹建办、物业公司制发了3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完善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开展私搭乱建排查整治工作。由于孙大爷是退役军人，检察机关又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了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检察建议，畅通退役军人诉求渠道，确保“拥军优属”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从案结事了到诉源治理，此案的办理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孙大爷做梦都没想到，不但自己的揪心事办成了顺心事，还为更多像他一样的业主或者退役军人畅通了维权渠道。如今，他逢人就夸，检察官真是为民办实事的好官。